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WW/T XXXXX—XXXX

古文化遗址类文物元数据著录规则

Cataloging Rules for Historical Cultural Heritage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 2017-3-10)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著录总则	1
4.1 著录内容	1
4.2 著录单位	2
4.3 著录信息源	2
4.4 著录项目	2
4.5 著录文字与符号	2
5 内容结构	2
6 著录细则	3
6.1 文物类型	3
6.2 名称	5
6.3 文物识别号	7
6.4 所在位置	8
6.5 创建	10
6.6 材质	12
6.7 工艺技法	12
6.8 计量	13
6.9 描述	15
6.10 题识/标记	15
6.11 主题	16
6.12 考古发掘	16
6.13 级别	18
6.14 现状	19
6.15 来源	20
6.16 权限	21
6.17 环境状况	22
6.18 数字对象	24
6.19 相关文物	26
6.20 相关知识	28
6.21 布局	29
6.22 损毁	29
7 实例	31
参考文献	39

前 言

本著录规则参考国际文物通用元数据标准以及国内文物普查系列标准及规范制定。

本著录规则为文物数字化保护行业推荐性标准。

本著录规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提出。

本著录规则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9）归口。

本著录规则负责起草单位：浙江大学。

本著录规则主要起草人：孙晓菲，夏生平，韩子静，孟琼，曹玉霞，刘艳燕。

本著录规则是首次发布。

古文化遗址类文物元数据著录规则

1 范围

本著录规则是对《古文化遗址类文物元数据规范》中所定义的核心元素集进行描述和著录的指导性文件。它以文物实体及其数字对象作为主要著录对象，包括对文物实体、数字对象的描述和相关链接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下列标准文件中包含的条款通过本标准规范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规范的条款。

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2659-2000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GB 3100-1993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GB 3304-1991	中国各民族名称代码
GB/T 7408-2005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WW/T 0020-2008	文物藏品档案规范
WW/T 0017-2013	馆藏文物登录规范
ISO 639-2	语种名称代码表，3位代码
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国家文物局文物博发[2001]81号）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定名标准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分类标准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正在建设中）	
中国分类主题词表	

3 术语和定义

本著录规则无术语定义。列出本章是为了与其他文物元数据规范的条款号保持一致。

4 著录总则

4.1 著录内容

本著录规则著录内容包含古文化遗址核心元素集的 22 个元素。元素名称为英文，全部小写，以便计算机标记和编码，并与其他语种和其他元数据标准应用保持语义一致性。标签为中文，便于阅读。

本著录规则中所有元素均为非限制性，如果在专门元数据应用中使用，可进行必要的扩展，并增加使用说明。以核心元素集扩展的元素应遵循元数据设计规范，以保证不同类型文物元数据规范间的互操作性。

元素的标签和定义均为一般性,允许在专门元数据应用时根据情况重新给出适合的标签和具体的定义,但语义上与原始定义不允许有冲突、不允许扩大原始语义。

为促进全球范围内文物的互操作性,建议多数元素的值取自受控词表。同样,为了某些特定领域内的互操作性,也可以开发利用其他受控词表。

4.2 著录单位

著录单位基于实体来划分,可以是一个对象或一组对象。一个对象即为一个文物实体及其数字对象。一个文物实体可能有多个数字对象,可以是历史图像、保护图像、重建图像等,也可以是文物的正面图、侧面、俯视图等。文物实体与数字对象存在一对多的关系,多个数字对象与一个文物实体对应,则该文物实体与多个数字对象作为一个著录单位著录。

同理,对于由多个组件构成的一组对象,一组文物实体可以和多个数字对象对应。如果各组件在功能与内容上不能独立存在,则该组实体和与之对应的数字对象作为整体著录;如果各组件能够独立存在,除作为一组对象整体著录外,还可以将各部分和数字对象分别作为著录对象著录,同时与作为一组对象整体著录的记录作相关关系的连接。在实际工作中,如果不好判断是否独立存在,则按照一组对象整体著录。

4.3 著录信息源

著录信息源除了被著录的文物实体或数字对象上出现的信息,还包括其他信息源或其他相关资料获取的信息。例如:已出版的图书、期刊、目录等;未公开出版的信件、手稿、销售单、照片等。

4.4 著录项目

本著录规则规定的元数据著录项为《古文化遗址类文物元数据规范》定义的22个元素。一般来讲,每一个元素均为可选,且可重复。但作为古文化遗址元数据核心集,本著录规则建议某些元素为必备,其他元素为有则必备。具体规定如下:

文物类型、名称、文物识别号必备;

其他元素,有则必备。

本著录规则不对元数据记录中各元素的排列次序作强制性的规定,应用时可根据需要自行决定元素的排列次序,即本著录规则的所有元素与顺序无关。同一元素(如名称)多次出现,其排序可能是有意义的,但不能保证排序会在任何系统中保存下来。

4.5 著录文字与符号

本著录规则建议一般情况下著录文字使用简体汉字,但对文物题识/标记强调客观著录,尽量避免使用缩写词。

数字尽量采用阿拉伯数字,但中国历史学年代、专用名称等采用汉字。

在元素/元素修饰词/编码体系修饰词可重复时,优先采用重复的方式著录。在元素/元素修饰词/编码体系修饰词不可重复时,可以用全角分号作为并列数据值的分隔,即如果有元素/元素修饰词/编码体系修饰词在著录时可能有超过一个的取值(如关键词的著录)时,值与值之间用全角分号隔开。

5 内容结构

为保证著录的一致性,本著录规则对每一元素/元素修饰词/编码体系修饰词的内容规定了12个项目,并与《古文化遗址类文物元数据规范》中元素/元素修饰词/编码体系修饰词的定义保持一致。

表1 古文化遗址类文物元数据核心元素表

1. 文物类型	2. 名称	3. 文物识别号	4. 所在位置
5. 创建	6. 材质	7. 工艺技法	8. 计量
9. 描述	10. 题记/标识	11. 主题	12. 考古发掘
13. 级别	14. 现状	15. 来源	16. 权限
17. 环境状况	18. 数字对象	19. 相关文物	20. 相关知识
21. 布局	22. 损毁		

表2 古文化遗址类文物元数据规范元素/修饰词的定义和内容

项目	项目定义与内容
名称	赋予术语的唯一标识，用英文小写表示
标签	名称的中文形式
定义	对术语概念内涵的说明
注释	关于术语或其应用的其他说明，如特殊的用法等
著录内容	对每个元素或元素修饰词的细化说明
元素修饰词	对元素的语义进行修饰，提高元素专指性和精确性的词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	元素或元素修饰词取值依据的各种受控词表和规范标记，或者其形式遵循的特定解析规则
规范文档	说明元素或元素修饰词著录时依据的各种规范。取值可能来自各种受控词表和规范。它可以和编码体系保持一致，也可以是适应具体需要而作出的相关规则
必备性	说明元素/元素修饰词是否必须著录。取值有：必备（M）、有则必备（MA）
可重复性	说明元素/元素修饰词是否可以重复著录。取值有：可重复、不可重复
著录说明	对元素/元素修饰词应用的具体说明
著录范例	用来说明元素/元素修饰词用法的实例

其中，“名称”“标签”“定义”“必备性”“可重复性”为必备，且必须与核心元数据规范中的相同定义项目的内容保持一致，其他项目为有则必备。

为了叙述整齐和避免重复，“著录说明”“著录范例”放在每个元素及其元素修饰词的最后，集中描述。

6 著录细则

6.1 文物类型

名称：workType

标签：文物类型

定义：在正式的分类架构下，依据类似的特征如质地、功用等将文物归类。

注释：优先选用《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的物件类型（work type）分面下的规范词取值。

著录内容：著录文物所归属的类别以及国家文物局普查、各收藏机构或管理机构所给分类。

元素修饰词：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本地分类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文物类型建议优先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的物件类型（worktype）中取值。

规范文档：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正在建设中）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名称：SACHclassification

标签：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定义：在正式的分类架构下，依据《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分类标准》将古文化遗址归类。

注释：元素出处参考国家文物局《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分类标准》。

按照文物局35种可移动文物和《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分类标准》规定的7种不可移动文物。复合或组合质地的文物，以其主体或主要质地分类。不可移动文物选择类别时如有交叉，按照以质地为主，兼顾功用的原则进行选择。也可按各博物馆现行分类办法确定文物分类名称。依据不可移动文物的存在形态划分的类型，包括：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七个类型。其中古文化遗址分为：洞穴址、聚落址、城址、窑址、窑藏址、矿冶遗址、古战场、驿站古道遗址、军事设施遗址、桥梁码头遗址、祭祀遗址、水下遗址、水利设施遗址、寺庙遗址、宫殿衙署遗址、其他古遗址。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2 本地分类

名称：localClassification

标签：本地分类

定义：按照本地文物现行分类办法确定的古文化遗址分类名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3 著录说明

a) 对于元素“文物类型”：

1) 此元素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CCO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2, Genre and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Revised Nomenclature for Museum Cataloging: A Revised and Expanded Version of Robert G. Chenhall's System for Classifying Man-Made Works》；
- 本著录规则建议此元素规范取值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正在建设中）的物件类型分面。

2) 各著录机构根据馆藏量大小及使用者需求选择最特定、最合适的文物类型，且须保持一致性。例如：一件箱匣或装饰的箱子可能在艺术博物馆被归为“家具”，但是“家具”这样的文物类型名称在装饰艺术博物馆或历史博物馆可能就显得太过广泛而不足以表示一件文物的类型。

3) 如果一件文物的物理形式或功能随时间发生变化，如现存放在博物馆的一组雕刻对象可能原为桌子的桌脚；一栋现为博物馆的建筑物可能原被设计成教堂之用，原始的文物类型和变化后的文物类型均需著录。最新的文物类型著录在前，变化前的文物类型著录在后，中间用全角分号隔开。

- b) 对于元素修饰词“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 1) 此元素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Genre and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Terms》、《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Revised Nomenclature for Museum Cataloging: A Revised and Expanded Version of Robert G. Chenhall’ s System for Classifying Man-made Objects》、《Genre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 2nd ed.》、《Paper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British Archaeological Thesaurus: For Use with British Archaeological Abstracts and Other Publications with British Archaeology》、《Tozzer Library Index to Anthropological Subject Headings. Harvard University. 2nd rev. ed.》。
 - 本著录规则建议此元素规范取值于国家文物局 2013 年颁布的《馆藏文物登录规范》附录 D《馆藏文物类别说明》（见附录 1）和《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分类标准》（见附录 2）。
 - 2) 同样的文物类型可根据馆藏范围按照不同的专指性著录于不同的分类。
- c) 对于元素修饰词“本地分类”：
- 1) 此元素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Genre and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Terms》、《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Revised Nomenclature for Museum Cataloging: A Revised and Expanded Version of Robert G. Chenhall’ s System for Classifying Man-made Objects》、《Genre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 2nd ed.》、《Paper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British Archaeological Thesaurus: For Use with British Archaeological Abstracts and Other Publications with British Archaeology》、《Tozzer Library Index to Anthropological Subject Headings. Harvard University. 2nd rev. ed.》。
 - 本著录规则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并从中取值。
 - 2) 各编目机构可以根据馆藏量和用户需要制定本地分类，以方便检索或浏览。

6.1.4 著录范例

示例1：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古文化遗址

示例2：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聚落址

6.2 名称

名称： title

标签： 名称

定义：经审核认定的古文化遗址科学、准确、规范的名称。

注释：文物定名应科学、准确、规范，做到“观其名而知其貌”。参照《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定名标准》，文物普查中发现的各类不可移动文物的定名应本着简约、准确、易懂、避免重

复的原则。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名称应尽量避免重复。文物的定名中牵涉到地名时应尽量使用法定或通行的名称，避免使用俗称、俚语。一般不使用现代机构或单位名称代替地名。

著录内容：古文化遗址的名称、原名、其他名称。

元素修饰词：原名，其他名称。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1 原名

名称：formerTitle

标签：原名

定义：文物在现管理单位注册的原有名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2 其他名称

名称：otherTitle

标签：其他名称

定义：古文化遗址曾使用的其他名称，可以是其他语种译名或简称、俗称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3 著录说明

a) 对于元素“名称”：

1) 当文物有正式题名，以题名作为文物的名称。如：大明宫遗址

2) 参照《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定名标准》，文物普查中发现的各类不可移动文物的定名应本着简约、准确、易懂、避免重复的原则。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名称应尽量避免重复。文物的定名中牵涉到地名时应尽量使用法定或通行的名称，避免使用俗称、俚语。一般不使用现代机构或单位名称代替地名。

b) 对于元素修饰词“原名”：如果文物现在的名称发生变化，著录最新名称，现在的名称作为原名著录。

c) 对于元素修饰词“其他名称”：其他名称著录其他语种的名称、名称的缩写形式或更为详细的叙述性替代名称等。外文名称著录时除冠词、介词、连词外，单词首字母均需大写。

d) 对于元素修饰词“名称语种”：建议从《ISO 639-2，语种名称代码表，3位代码》中取值。名称语种缺省为“chi”。

6.2.4 著录范例

示例1：以“最小的行政区域名称或自然地名”+“遗址”定名。

名称：牛河梁遗址

名称：三星村遗址

示例2：如果在同一最小的行政区域内或自然地名处有多处遗址，则在地名后加“方位”予以区别，“方位”用：

东、南、西、北、东南、西北、东北、西南表示。

名称：雷家坪东遗址

示例3: 古遗址中的古城址，历史设置或名称明确者可用原名。历史设置或名称不详者，可参照示例 1 和示例 2 方法定名。

名称：元中都遗址

名称：曲阜鲁国故城

示例4: 类别或性质特殊的古遗址，以“最小的行政区域名称或自然地名”+“类别（性质）”+“遗址”定名。

名称：瓦房庄冶铁遗址

名称：李渡烧酒作坊遗址

示例5:

名称：锁阳城

原名：苦峪城

示例6:

名称：梁王城遗址

其他名称：良王城遗址

示例7:

名称：大明宫遗址

其他名称：Daming Palace National Heritage

6.3 文物识别号

名称：identifier

标签：文物识别号

定义：古文化遗址的识别编号。

注释：建议为权威机构统一分配的唯一编号。

著录内容：著录古文化遗址的文物保护单位代码以及各收藏机构或管理机构所给予的其他识别号。

元素修饰词：总登记号(文物保护单位代码)，其他本地号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3.1 总登记号（文物保护单位代码）

名称：generalRegistrationNumber

标签：文物保护单位代码

定义：文物保护单位代码，即古文化遗址根据《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档号编制规则》确定的文物保护单位档案全宗号。

注释：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全宗号为文物保护单位唯一代码，依据文物保护单位所在省份、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类别，及排列顺序进行标识。由9位数字组成。2位（地域码）+1位（级别码）+1位（类别码）+5位（顺序码）=9位（全宗号）。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不可重复

6.3.2 其他本地号

名称：otherLocalNumber

标签：其他本地号

定义：现管理单位赋予古文化遗址的其他本地号，如分类号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3.3 著录说明

- a) 对于元素“文物识别号”：一般著录国家统一分配的唯一编号。
- b) 对于元素修饰词“总登记号”：文物在现收藏单位《博物馆藏品总登记账（文物）》上的登记号或根据《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档号编制规则》确定的不可移动文物代码作为总登记号著录。
- c) 对于元素修饰词“其他本地号”：如果收藏单位除总登记号外，还有编目号、分类号或排架号等，可作为其他本地号著录。
- d) 元素修饰词“总登记号”、“其他本地号”中有冒号、逗号、正反斜杠、星号、问号、括号等符号时，用全角输入。

6.3.4 著录范例

示例1：

名称：李家村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代码： 611100033

示例2：

名称：高昌故城

文物保护单位代码： 651100001

示例3：跨省、区的文物保护单位代码，地域码为99

名称：长城

文物保护单位代码： 991300002

示例4：合并的项目，其全宗号与被归入的文物保护单位一致。如交河故城沟西沟北墓地及雅尔湖石窟，归入雅尔湖故城，用雅尔湖故城的651100002。

名称：雅尔湖故城

文物保护单位代码： 651100002

示例5：

其他本地号：110106-0015

6.4 所在位置

名称：currentLocation

标签：所在位置

定义：古文化遗址所在地理位置。

著录内容：著录古文化遗址的所在地理位置名称，位置说明及坐标。

元素修饰词：地理名称，位置说明，坐标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4.1 地理名称

名称：geographicLocation

标签：地理名称

定义：古文化遗址所在的地理位置。

注释：省、市、县名称参照GB/T2260-200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4.2 位置说明

名称：locationRemarks

标签：位置说明

定义：对古文化遗址地理位置的补充说明。详细填写古文化遗址所在的省、市、县、乡（镇）、村（街、巷）的名称及与某一参照地点（居民点或山川）的相对位置和距离。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4.3 坐标

名称：coordinates

标签：坐标

定义：古文化遗址所在的经、纬度，海拔、GPS坐标测点。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4.4 著录说明

a) 对于元素“所在位置”：

1) 此元素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Union List of Artist Names, ULAN》、《Library of Congress Authorities》、《Grove Dictionary of Art Online》、《Allgemeines Lexikon der bildenden Künstler von der Antike bis zur Gegenwart》、《Allgemeines Künstlerlexikon: die bildenden Künstler aller Zeiten und Völker》、《Dictionnaire critique et documentaire des peintres, sculpteurs, dessinateurs et graveurs. 1911-1923. Reprint》、《Macmillan Encyclopedia of Architects》；
- 本著录规则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并从中取值。

2) 可移动文物著录现收藏机构名称，一般著录最常用的名称。例如：北京大学赛克勒博物馆。

3) 不可移动文物著录地理名称，著录不可移动文物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区、市、旗）的全称。

b) 对于元素修饰词“地理名称”：

1) 此元素修饰词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Getty Thesaurus of Geographic Names (TGN)》、《Geographic Names Information System (GNIS)》、《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British Archaeological Thesaurus》、《Columbia Lippincott Gazetteer of the World》、《Princeton Encyclopedia of Classical Sites. 2nd ed.》、《Times Atlas of World History. 4th ed.》、《Times Atlas of the World. 10th comprehensive ed.》、《Webster's New Geographical Dictionary》、《New International Atlas》；
- 本著录规则建议此元素修饰词规范取值于 GB/T 2260-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和 GB/T 2659-2000《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2) 此元素修饰词著录现收藏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区、市、旗）的全称。

6.4.5 著录范例

示例：

名称： 马家窑遗址

地理名称： 中国行政区划：甘肃省临洮县

位置说明： 马家窑遗址位于甘肃省临洮县城西南 10 公里洮河西岸马家窑村南面的麻峪沟口，遗址地处洮河西岸的一级阶地上。

坐标： GPS 坐标测点位于遗址中心，西南 5 米处有一眼废弃的枯井

6.5 创建

名称： creation

标签： 创建

定义： 以自由行文的格式，描述古文化遗址的设计、建造等活动，包括人或机构，活动日期等。

元素修饰词： 创建者/设计者/建造者，创建/建造/形成年代，重建/增建年代，重修/维修年代，备注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5.1 创建者/设计者/建造者

名称： creator

标签： 创建者/设计者/建造者

定义： 古文化遗址的创建者、设计者、建造者或主要技术负责人。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5.2 创建/建造/形成年代

名称： creationDate

标签： 创建/建造/形成年代

定义： 古文化遗址创建、建造或形成的年代信息。

编码体系修饰词： 公历纪年；中国历史学年代；中国考古学年代；中国少数民族纪年等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5.3 重建/增建年代

名称： reconstructionDate

标签： 重建/增建年代

定义： 古文化遗址重新修建、增建的年代信息。

编码体系修饰词： 公历纪年；中国历史学年代；中国少数民族纪年等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5.4 重修/维修年代

名称： maintenanceDate

标签：重修/维修年代

定义：对古文化遗址进行重修、维修的年代信息。

编码体系修饰词：公历纪年；中国历史学年代；中国少数民族纪年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5.5 备注

名称：creationRemarks

标签：备注

定义：对古文化遗址相关建造/形成信息、相关年代等的补充说明，如建造由来、历次维修时间如何确定，或时间记载来源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5.6 著录说明

a) 对于元素“创建”：可以自行行文形式著录，包括创建者、创建时间等。

b) 对于元素修饰词“创建者”：

1) 此元素修饰词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CCO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Union List of Artist Names, ULAN》、《Library of Congress Authorities》、《Grove Dictionary of Art Online》、《Allgemeines Lexikon der bildenden Künstler von der Antike bis zur Gegenwart》、《Allgemeines Künstlerlexikon: die bildenden Künstler aller Zeiten und Völker》、《Dictionnaire critique et documentaire des peintres, sculpteurs, dessinateurs et graveurs. 1911-1923. Reprint》、《Macmillan Encyclopedia of Architects》；
- 本著录规则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并从中取值。

2) 此元素修饰词一般著录最常用的名称。如果有多个责任者，均需著录。如果太多，选择最重要的著录。

c) 对于元素修饰词“创作年代”：

1) 参照国家文物局2013年颁布的《馆藏文物登录规范》中的附录F《馆藏文物年代标示说明》和《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年代标准》著录。

2) 创建年代可以是具体的年、年代范围或估计的日期。如果文物横跨两个或两个以上连续年代，著录起止年代；年代不连续的，中间用顿号间隔；如果不能确认具体的年代范围，著录可能的年代范围；确实查无相关资料的，著录“不详”。

6.5.7 著录范例

示例1：

创建：大明宫始建於贞观八年（634年）。原是隋代禁苑的一部分，唐太宗李世民为其父李渊在该地修建的夏宫永安宫。贞观九年（635年）李渊去世後，改称为大明宫。唐高宗继位後，认为原来居住的太极宫过於潮湿，便於龙朔二年（662年）对大明宫进行了大规模扩建，更名为蓬莱宫，并入住其中。

示例2：

名称：阿房宫遗址

创建者：秦始皇嬴政

示例3：

名称：汉长安城遗址

建造年代：中国历史学年代：汉高祖五年——隋文帝开皇二年 公历纪年：前 202——582

示例4：

名称：天妃宫遗址

重建年代：中国历史学年代：光绪三十一年 公历纪年：1905

示例5：

名称：天妃宫遗址

重修年代：中国历史学年代：明万历六年 公历纪年：1578

6.6 材质

名称：materials

标签：材质

定义：对建造古文化遗址的材料或质地的描述。

注释：材质取值优先采用《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元素修饰词：备注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6.1 备注

名称：materialsRemarks

标签：备注

定义：对建造古文化遗址所使用材料、来源、工艺及特殊性的说明。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6.2 著录说明

a) 对于元素“材质”：优先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如果没有合适的词，可以用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b) 若元素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Genre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 2nd ed》、《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 本著录规则建议此元素规范取值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中的材料分面(正在建设中)。

c)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材质组成的复合或组合材质，依次著录，中间用全角分号间隔；

d) 对于建筑类，内部外部材质均需著录，包括参考施工方法或建筑形式。

6.6.3 著录范例

示例1：材质：楠木

示例2：材质：银，局部鎏金

6.7 工艺技法

名称：techniques

标签：工艺技法

定义：对古文化遗址的建造技术、过程或方法的描述。包括：技术与技法。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建议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的过程与技术分面选取。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7.1 著录说明

a) 对于元素“工艺技法”：优先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如果没有合适的词，可以用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b) 若此元素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Genre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 2nd ed》、《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 本著录规则建议此元素规范取值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的过程与技术分面（正在建设中）。

c) 对于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技法，依次著录，中间用全角分号间隔。

6.7.2 著录范例

示例：

名称：圆明园遗址

工艺技法：圆明园体现了中国古代造园艺术之精华，是当时最出色的一座大型园林。在世界园林建筑史上也占有重要地位。其盛名传至欧洲，被誉为“万园之园”。平地叠山理水，精制园林建筑，广植树木花卉。以断续的山丘、曲折的水面及亭台、曲廊、洲岛、桥堤等，将广阔的空间分割成大小百余处山水环抱、意趣各不相同的风景群。园内水面约占三园总面积的十分之四，在平地上人工开凿大中小水面，由回环萦流的河道串联为一个完整的河湖水系。园内又缀叠有大大小小的土山 250 座，与水系相结合，水随山转，山因水活，构成了山复水转、层层叠叠的园林空间。

6.8 计量

名称：measurements

标签：计量

定义：对古文化遗址进行测量及计量所得到的尺寸、面积、体积、数量等信息。

元素修饰词：尺寸，面积，数量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8.1 尺寸

名称：dimensions

标签：尺寸

定义：古文化遗址的尺寸（长宽高厚周长等）描述。

注释：不同大小古文化遗址的测量部位名称及其测量方法不同。尺寸以“米”为基本单位，大型古文化遗址可用“千米”。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8.2 面积

名称：area

标签：面积

定义：古文化遗址的面积，包括分布面积、保护范围面积、建筑占地面积、建筑控制地带面积等。

注释：不同大小古文化遗址的测量部位名称及其测量方法不同。面积以“平方米”为基本单位，大型古文化遗址可用“平方公里”。分布面积：指不可移动文物的分布范围面积。建筑占地面积：指建筑物和构筑物基座范围内占地面积的总和。保护范围面积：指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已划定的保护范围面积。建设控制地带面积：指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已划定的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8.3 数量

名称：quantity

标签：数量

定义：古文化遗址所包含的不可移动文物数量

注释：不可移动文物的整体计量的量词应按照通行的原则使用，一般统称或总量统计时以“处”为计量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计量的量词应使用文物自身的计量单位，在总量统计时以“个”为计量单位。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8.4 著录说明

a) 对于元素“计量”：本著录规则建议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b) 对于元素修饰词“尺寸”：以“厘米”为基本计量单位，超过100厘米的可采用“米”为计量单位。；面积以“平方米”为基本单位，大型古文化遗址可用“平方公里”。各组成部分大小不一致的，分别著录各组成部分的尺寸；如果数量众多且大小不一致，著录最大组成部分和最小组成部分的尺寸。

c) 不可移动文物的整体计量的量词应按照通行的原则使用，一般统称或总量统计时以“处”为计量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计量的量词应使用文物自身的计量单位，在总量统计时以“个”为计量单位。

6.8.5 著录范例

示例1：

名称：玉门关

计量：关城城墙南北长26.4米，东西宽24米，高9.7米，上宽3.7米，下宽4—4.9米，夯层厚0.1—0.15米，面积约630平方米

尺寸：关城城墙南北长26.4米，东西宽24米，高9.7米，上宽3.7米，下宽4—4.9米，夯层厚0.1—0.15米

面积：约630平方米

示例2：

名称：锁阳城

尺寸：东城墙长493.6米，南城墙长457.3米，西城墙长516米，北城墙长536米，周长2102.9米。

示例3：

名称：西山遗址

面积：20 万平方米

示例4：

名称：大地湾遗址

数量：房屋遗址 240 座，灶址 104 个，灰坑和窖穴 342 个，窑址 38 个，墓葬 79 座，壕沟 9 条

6.9 描述

名称：description

标签：描述

定义：以自由行文的格式描述古文化遗址的相关信息，特别是其他元素未涵盖的信息。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9.1 著录说明

以自由行文的形式著录，对其他元素未涵盖信息作补充、诠释，如对物理特征、附件、创造或发现情况的描述。

6.9.2 著录范例

示例：

名称：古格王国遗址

描述：古格王朝整座城堡建筑在一座 300 多米高的黄土坡上，地势险峻，洞穴、佛塔、碉楼、庙宇、王宫有序布局，自下而上，依山迭砌，直逼长空，气势恢弘壮观。这些洞穴多为居室，密密麻麻遍布山坡。

6.10 题识/标记

名称：inscriptionsOrMarks

标签：题识/标记

定义：对镶嵌、贴、盖印、写、铭刻、或附着于古文化遗址上之部份的区别或辨识描述，内容包括记号、字母、评注、文章或标签等。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A13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0.1 著录说明

a) 先著录题识/标记的类型和位置，然后按照题识/标记内容照录，中间用“：”。题识/标记的类型指的是写或应用在作品上的题刻、印戳、标记或文本的类型，例如题刻、签名、日期等。题识/标记位置指的是题刻或标记在作品上的位置，例如左上、右下等。

b) 多个题识/标记用“；”间隔。

c) 如果题识内容太长，不能照录，则自行描述或者著录部分，后面用省略号。

6.10.2 著录范例

示例：

名称：岳飞墓

题识/标记：墓碑刻有“宋岳鄂王墓”

6.11 主题

名称: subject

标签: 主题

定义: 用以识别、描述和解释古文化遗址本身及其蕴含特征的术语或短语。

著录内容: 著录描述古文化遗址的物理属性、风格时代以及古文化遗址所蕴含的时代、地理、人文等信息的主题。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 建议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中选取。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1.1 著录说明

- a) 对于元素“主题”: 既可以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也可以采用关键词著录。
- b)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 《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2, Genre and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Revised Nomenclature for Museum Cataloging: A Revised and Expanded Version of Robert G. Chenhall's System for Classifying Man-Made Works》;
- c) 本著录规则建议此元素优先取值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
- d) 对于有两种或两种以上主题, 依次著录, 中间用全角分号间隔。

6.11.2 著录范例

示例 1:

主题: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青铜色

示例 2:

主题: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新石器时代

示例 3:

主题: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青铜器时代

6.12 考古发掘

名称: archaeologicalInformation

标签: 考古发掘

定义: 对古文化遗址考古被发掘或者发现的描述。

注释: 以自由行文的格式, 描述古文化遗址被发掘或者发现的环境信息。

著录内容: 著录与文物出土相关的时间、地理位置以及考古发掘的个人或机构、考古文化。

元素修饰词: 出土(发掘)时间, 出土(发掘)地点, 发掘者, 考古文化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2.1 出土(发掘)时间

名称: excavatorDate

出处: CDWA: Archaeological;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信息采集规范》; 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B0101

标签: 出土(发掘)时间

定义：古文化遗址考古出土（发掘）的时间

注释：建议采用的日期格式应符合GB/T 7408-2005规范，并使用YYYY-MM-DD的格式。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2.2 出土（发掘）地点

名称：excavatorPlace

出处：CDWA: Archaeological；《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信息采集规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B0101

标签：出土（发掘）地点

定义：古文化遗址考古出土（发掘）的地理位置。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2.3 发掘者

名称：excavator

标签：发掘者

定义：负责古文化遗址考古发掘工作的团体或个人。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2.4 考古文化

名称：archaeologicalCulture

标签：考古学文化

定义：对古文化遗址所代表的考古学文化名称、文化分期的描述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2.5 著录说明

- a) 对于元素“考古发掘”：本著录规则建议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b) 对于元素修饰词“出土(发掘)时间”：
 - 1) 建议采用GB/T 7408-2005中定义的格式，采取年-月-日（YYYY-MM-DD）的格式。如果不能具体到日，采取年-月（YYYY-MM）的格式；如果不能具体到月、日，采取年（YYYY）的格式；如果出土的具体时间不详，只知道为某世纪或某世纪某年代，则采取年（YY）或年（YYY）的格式。
 - 2) 如果有起止日期，著录起止日期。著录起止日期时年、月、日之间不使用连字符，两段日期中间用连字符连接。
 - 3) 确实查无相关资料时著录为“不详”。
- c) 对于元素修饰词“出土(发掘)地点”：参照6.4.4关于“地理名称”的著录规则。
- d) 对于元素修饰词“发掘者”：参照6.5.4关于“创作者”的著录规则。

6.12.6 著录范例

示例1：

名称：周口店北京猿人遗址

出土(发掘)地点：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龙骨山

出土(发掘)时间：1927

发掘者：裴元中

示例 2：

名称：马家窑遗址

考古文化：大地湾遗址为新石器早期及仰韶文化早、中、晚各期文化遗址，遗址面积约 275 万平方米，文化层厚 1—4 米，距今 4900—8120 年，是中国西北地区考古发现中最早的新石器文化。大地湾遗址以文化类型多、延续时间长、历史渊源早、技艺水平高、分布面积广、面貌保存好而备受考古界关注。大致可分为五期文化：前仰韶文化、仰韶文化早、中、晚期和常山下层文化，其历史年代从距今 8000 年一直延续到距今 5000 年。其中一期文化距今约 8000 年，是中国西北地区考古发现中最早的新石器文化。大地湾遗址对于建立渭河上游史前文化序列、研究黄河流域新石器文化的产生、发展以及探索中华文明起源的历史进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6.13 级别

名称：level

标签：级别

定义：经审核认定的古文化遗址的级别：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地(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

元素修饰词：认定时间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3.1 认定时间

名称：authorizedDate

标签：认定时间

定义：古文化遗址级别认定时间。

注释：建议采用的日期格式应符合GB/T 7408-2005规范，并使用YYYY-MM-DD的格式。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3.2 著录说明

a) 不可移动文物分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地(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等 5 个级别，本著录规则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b) 世界文化遗产著录于此。

6.13.3 著录范例

示例 1：

名称：大明宫遗址

级别：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示例 2：

名称：圆明园遗址

认定时间：1988

示例 3：

名称：承德避暑山庄

认定时间：1994-12，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热河行宫）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

6.14 现状

名称：currentCondition

标签：现状

定义：根据现存布局的完整程度、文化堆积的保存程度、存在人为和自然的破坏情况等对古文化遗址的现存完整情况与稳定情况的概括性描述。

注释：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B05；《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著录说明》

元素修饰词：现状评估，保护优先等级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4.1 现状评估

名称：assessment

标签：现状评估

定义：对古文化遗址保存现状的评估。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A1001；《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信息采集规范》。一般有五个级别：好、较好、一般、较差、差。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4.2 保护优先等级

名称：priority

标签：保护优先等级

定义：根据古文化遗址价值及其遭受自然病害或认为损害程度确定的文物保护优先等级。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B0601；《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信息采集规范》。按文物的实际情况进行保存状态的选择，可以分为：状态稳定，不需修复；部分损腐，需要修复；腐蚀损毁严重，急需修复。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4.3 著录说明

a) 对于元素“现状”：根据现存布局的完整程度、文化堆积的保存程度、存在人为和自然的破坏情况等对古文化遗址的现存完整情况与稳定情况的概括性描述。

b) 对于元素修饰词“现状评估”：一般有五个级别：好、较好、一般、较差、差。本著录规则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c) 对于元素修饰词“保护优先等级”：分为状态稳定，日常维护，不需修复；部分损腐，需要保护修复；腐蚀损毁严重，急需保护修复，本著录规则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6.14.4 著录范例

示例 1:

名称：白塔寺遗址

现状：现仅存白塔塔基、殿基、几座小型墓塔、萨班铜像等。

示例 2:

现状评估：较好

示例 3:

保护优先等级：状态稳定，不需修复

6.15 来源

名称：source

标签：来源

定义：古文化遗址由现管理单位接收之前有关来源、传承等方面信息的描述。

术语类型：元素

元素修饰词：来源单位/个人，来源方式，接收日期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5.1 来源单位/个人

名称：ownerOrAgent

标签：来源单位/个人

定义：古文化遗址的来源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B0102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5.2 来源方式

名称：transferMode

标签：来源方式

定义：古文化遗址现管理单位获得古文化遗址管理权的行为方式。

注释：参考《馆藏文物基本信息登录说明》A.10.1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5.3 接收日期

名称：accessionDate

标签：接收日期

定义：古文化遗址被管理机构接收或纳入现管理机构管理的日期。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B0214，建议采用的日期格式应符合GB/T 7408-2005规范，并使用YYYY-MM-DD的格式。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5.4 著录说明

a) 对于元素“来源”：本著录规则建议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b) 对于元素修饰词“来源单位/个人”：

1) 此元素修饰词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Union List of Artist Name, ULAN》、《Library of Congress Authorities》、《Grove Dictionary of Art Online》、《Allgemeines Lexikon der bildenden Künstler von der Antike bis zur Gegenwart》、《Allgemeines Künstlerlexikon: die bildenden Künstler aller Zeiten und Völker》、《Dictionnaire critique et documentaire des peintres, sculpteurs, dessinateurs et graveurs. 1911-1923. Reprint》、《Macmillan Encyclopedia of Architects》；
- 本著录规则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并从中取值。

2) 此元素修饰词一般著录最常用的名称。

c) 对于元素修饰词“来源方式”：包括收购、征集、捐赠、交换、拨交、移交、旧藏、发掘、采集、拣选、其他等，本著录规则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d) 对于元素修饰词“接收日期”：

1) 建议采用 GB/T 7408-2005 中定义的格式，采取年-月-日（YYYY-MM-DD）的格式。如果不能具体到日，采取年-月（YYYY-MM）的格式；如果不能具体到月、日，采取年（YYYY）的格式；如果入馆的具体时间不详，只知道为某世纪或某世纪某年代，则采取年（YY）或年（YYY）的格式。

2) 如果有起止日期，著录起止日期。著录起止日期时年、月、日之间不使用连字符，两段日期中间用连字符连接。

3) 确实查无相关资料时著录为“不详”。

6.15.5 著录范例

示例：

接收日期：1988-05-20

6.16 权限

名称：rightsOrRestrictions

标签：权限

定义：古文化遗址产权、管理权与使用者授权单位等的描述。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中《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元素修饰词：所有权，管理机构，使用者，用途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6.1 所有权

名称：ownership

标签：所有权

定义：古文化遗址产权所属：国家所有、私人所有、集体所有、其他。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中《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不可重复

6.16.2 管理机构

名称: administration

标签: 管理机构

定义: 古文化遗址管理机构的名称。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不可重复

6.16.3 使用者

名称: user

标签: 使用者

定义: 古文化遗址现使用者。

注释: 参考国家文物局《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中《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6.4 用途

名称: use

标签: 用途

定义: 古文化遗址目前用途。

注释: 按照《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中用途选项著录: 办公场所、开放参观、宗教活动、军事设施、工农业生产、商业用途、居住场所、教育场所、无人使用、其他用途。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6.5 著录说明

a) 著录元素修饰词“管理机构”，一般著录最常用的名称。例如: 浙江省文物局。

b) 著录元素修饰词“用途”: 按照《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中用途选项著录: 办公场所、开放参观、宗教活动、军事设施、工农业生产、商业用途、居住场所、教育场所、无人使用、其他用途。

6.16.6 著录范例

示例:

示例: 名称: 马家窑遗址

所有权: 国家所有

管理机构: 甘肃省文物局

6.17 环境状况

名称: environment

标签: 环境状况

定义: 综合描述古文化遗址文物环境状况。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B0502；国家文物局《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中《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元素修饰词：自然环境，人文环境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7.1 自然环境

名称：naturalEnvironment

标签：自然环境

定义：对古文化遗址所处环境的气候、地貌、地质、水文、植被、土壤、野生动物、特殊景观等情况择要描述。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B0502；国家文物局《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中《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7.2 人文环境

名称：humanisticEnvironment

标签：人文环境

定义：对古文化遗址所处环境的居民状况、产业状况、交通状况等择要描述，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B0502；国家文物局《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中《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7.3 著录说明

“环境状况”元素及元素修饰词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B0502；国家文物局《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中《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相关规定著录。

6.17.4 著录范例

示例 1:

名称：盘龙城遗址

自然环境：盘龙城遗址位于长江北岸，距武汉市中心仅 5 公里。盘龙城遗址的分布范围是两面临盘龙湖，南濒府河，仅西面有陆路相通。

人文环境：黄陂区古迹甚多，文化遗存丰富，是湖北省文物十强区县之一。公布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共 26 个。其中国家级 1 个，省级 12 个，市级 13 个。与盘龙城相近时代的黄陂遗址就有：鲁台山古墓葬群、马寨城遗址、磨元城遗址、铁门坎遗址、神墩岗遗址等先秦的省级及以上遗址。

示例 2:

名称：湖泗瓷窑址群

自然环境：这一区内，东为梁子湖水系，由梁子湖、保安湖、鸭儿湖等湖泊组成，其由樊口进入长江。西为斧头湖水系，由斧头湖、团墩湖、上涉湖、鲁湖、后石湖等组成，其与金水河连通由金口入长江。中部为南北向的低岗丘陵特征的陆地走廊，海拔多在 30-80 米之间，其岗垅蜿蜒起伏，港汊曲折交错，蕴藏丰富的高岭土制瓷原料。

人文环境：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的江夏湖泗街夏祠村、浮山村，两村靠近梁子湖。

6.18 数字对象

名称：relatedDigitalResources

标签：数字对象

定义：古文化遗址的数字对象，用于识别和展现文物的数字图像、声音、动画和影片以及人机互动、仿真等。

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识别号、数字对象关系类型、文件格式、文件日期、数字对象创建者、数字对象所在机构、数字对象权限、数字对象描述、数字对象链接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8.1 数字对象识别号

名称：digitalResourceIdentificationNumber

标签：数字对象识别号

定义：数字对象数字对象的唯一识别号，可为统一资源标识符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8.2 数字对象关系类型

名称：digitalResourceRelationType

标签：数字对象关系类型

定义：古文化遗址与数字数字对象之间的关系。可以是历史影像、保护图像、重建图像、原声音频、修复音频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8.3 文件格式

名称：digitalResourceFormat

出处：CDWA: Image Format

标签：文件格式

定义：数字对象的文件格式。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8.4 文件日期

名称：digitalResourceCreationDate

标签：文件日期

定义：数字对象的采集或创建日期。

注释：建议采用的日期格式应符合GB/T 7408-2005规范，并使用YYYY-MM-DD的格式。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8.5 数字对象创建者

名称: digitalResourceCreationDate

标签: 数字对象创建者

定义: 数字对象的创建者。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8.6 数字对象所属机构

名称: digitalResourceOwner

标签: 数字对象所属机构

定义: 数字对象的所属机构。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8.7 数字对象权限

名称: digitalResourceRights

标签: 数字对象权限

定义: 数字对象的访问及使用权限。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8.8 数字对象描述

名称: digitalResourceDescription

标签: 数字对象描述

定义: 数字对象文件反映的文物相关特性、属性的描述。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8.9 数字对象链接

名称: digitalResourceLink

标签: 数字对象链接

定义: 互联网环境下数字对象的通用URI/URL。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8.10 著录说明

a) 对于元素“数字对象”: 著录数字对象的名称, 根据数字对象的内容和类型命名, 参照 6.2.3 名称的著录规则。

b)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识别号”: 由收藏单位代码、总登记号、视图类型代码、图片顺序号构成。各项之间用英文半角“-”分开。具体说明详见国家文物局 2013 年颁布的《馆藏文物登录规范》附录 C《馆藏文物影像信息登录说明》。

- c)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关系类型”：包括历史影像、保存影像或重建影像等，本著录规则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 d) 对于元素修饰词“文件格式”：本著录规则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并从中取值。
- e) 对于元素修饰词“文件日期”：本著录规则采用 GB/T7408-2005 中定义的格式，参照 6.15.3 关于“接收日期”的著录规则。
- f)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创建者”：参照 6.5.1 关于“创建者”的著录规则。
- g)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所在机构”：参照 6.5.1 关于“创建者”的著录规则。
- h)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权限”：参照 6.16 权限的著录规则。
- i)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描述”：本著录规则建议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著录数字对象所体现的内容在时间或空间上的关系。
- j)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链接”：著录数字对象的网址。

6.18.11 著录范例

示例 1：数字对象：走进周口店

示例 2：数字对象识别号：11010221800001-58.31.123-A-1.jpg

示例 3：数字对象关系类型：保存影像

示例 4：文件格式：JPG

示例 5：文件日期：2015-01-01

示例 6：数字对象创建者：张小明

示例 7：数字对象所在机构：故宫博物院

示例 8：数字对象权限：故宫博物院版权所有。该视频只能为教育用途，在一般视听教室放映。不能以任何媒体、电子或其他方式加以复制或重制。其他用途的使用须获得版权所有者的书面准许。

示例 9：数字对象链接：<http://www.image.com/gulouback.tif>

示例 10：数字对象描述：钟楼在中心，鼓楼在钟楼的西北。

6.19 相关文物

名称：relatedWorks

标签：相关文物

定义：描述和古文化遗址相关的文物，包括可移动文物和不可移动文物。.....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中《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记录与古文化遗址直接相关的一件、一组或一系列可移动文物。可以是有直接关系的两件文物，或是一套文物的相关组件，或与该文物相关的组或系列文物。相关文物还包括文物的附属物，或者其他需要同时显示的文物。

元素修饰词：相关文物识别号，相关文物名称，相关文物类型，关系类型，相关文物链接，相关文物藏址。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9.1 相关文物识别号

名称：relatedWorkIdentifier

标签：相关文物识别号

定义：相关文物的文物识别号。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9.2 相关文物名称

名称：relatedWorkName

标签：相关文物名称

定义：相关文物的名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9.3 相关文物类型

名称：relatedWorkType

定义：按照国家文物局35种可移动文物类别和7种不可移动文物类别描述文物类型。

注释：参考《馆藏文物登录规范》（WW/T0017-2013）附录A《馆藏文物基本信息登录说明》A.2；《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分类标准》。可移动文物选择类别时如有交叉，按照以质地为主，兼顾功用的原则进行选择。也可按各博物馆现行分类办法确定文物分类名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9.4 关系类型

名称：relationshipType

标签：相关文物关系类型

定义：描述古文化遗址与其他文物间的关系类型。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9.5 相关文物链接

名称：relatedWorkLink

标签：相关文物链接

定义：相关文物的URI/URL链接。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9.6 相关文物藏址

名称：relatedWorkLocation

标签：相关文物藏址

定义：相关文物的现藏址，通常是机构名或者地名。分属多个地址的系列文物，不填此项。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9.7 著录说明

- a) 对于元素“相关文物”：著录相关文物的名称，参照6.2.3名称的著录规则。
- b) 对于元素修饰词“相关文物识别号”：著录相关文物的识别号，参照6.3.3文物识别号的著录规则。先著录相关文物的总登记号，后著录相关文物的其他本地号，中间用全角分号隔开。

- c) 对于元素修饰词“关系类型”：包括相关（缺省）、组件、部分、模型、复制品、同坑出土、同批来源等，本著录规则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 d) 对于元素修饰词“相关文物链接”：著录相关文物的网址。
- e) 对于元素修饰词“相关文物藏址”：参照 6.4 所在位置的著录规则。

6.19.8 著录范例

示例1：相关文物：秦始皇陵铜车马

示例2：相关文物识别号：58.31.123

示例3：相关文物名称：秦始皇陵铜车马

示例4：相关文物类型：铜器

示例5：关系类型：…的部分

示例6：相关文物链接：<http://www.sxhm.com/web/bgscn.asp?id=8493>

示例3：相关文物藏址：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

6.20 相关知识

名称：relatedKnowledge

标签：相关知识

定义：与古文化遗址相关的人物、事件、考古、研究、术语等知识。

著录内容：文物的相关知识名称、来源及链接等。

元素修饰词：相关知识出处、相关知识链接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0.1 相关知识出处

名称：relatedKnowledgeSource

标签：相关知识出处

定义：引用相关知识的来源，可以是图书、期刊、档案、网站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0.2 相关知识链接

名称：relatedKnowledgeLink

标签：相关知识链接relatedKnowledgeSource

定义：相关知识的网上链接。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0.3 著录说明

- a) 对于元素“相关知识”：著录相关知识的名称。本著录规则建议采用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b) 对于元素修饰词“相关知识出处”：著录所引用的内容的出处。可按照图书、期刊、档案、网站等参考文献的著录格式著录。
- c) 对于元素修饰词“相关知识链接”：著录相关知识的网址。

6.20.4 著录范例

示例1：相关知识：安史之乱

示例2：相关知识出处：百度百科

示例3：相关知识链接：<http://baike.baidu.com/view/2795.htm>

6.21 布局

名称：arrangement

标签：布局

定义：以自由行文的格式描述古文化遗址的外部构造及内部结构、建筑布局。

注释：国家文物局《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中《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计量标准》；《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信息采集规范》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1.1 形制

名称：shape

标签：形制

定义：古文化遗址的形状描述。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A09；《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信息采集规范》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1.2 著录说明

a) 以自由行文的格式描述古文化遗址的外部构造及内部结构、建筑布局。

b) 著录时，可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 A09；《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信息采集规范》

6.21.3 著录范例

示例 1：

名称：骆驼城遗址

布局：城址坐北向南，平面呈长方形，分为南、北两城。南城面积为 23.38 万平方米，东、西、南正中各辟一门，门外皆有方形瓮城。城内西南角又有一座南北长 132 米、东西宽 79 米的小城，俗称“宫城”，城内有古井一眼。北城，俗称“皇城”，面积为 6.54 万平方米，南面正中筑方形瓮城，开东、西向城门，与南城相通。城垣四角均有 6×6 米的方形角墩。两城现存墙垣总长 1933 米。

示例 2：

名称：黑水国遗址

形制：北城平面呈长方形，南城平面呈近方形

6.22 损毁

名称：damage

标签：损毁

定义：对古文化遗址损毁原因及时间等的描述。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中《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元素修饰词：损毁年代，自然因素，人为因素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2.1 损毁年代

名称：damagedDate

标签：损毁年代

定义：古文化遗址被损毁的年代信息。

注释：年代采用：公历纪年；中国历史学年代；中国考古学年代；中国少数民族纪年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2.2 自然因素

名称：naturalFactor

标签：自然因素

定义：造成古文化遗址损坏的自然因素。

注释：地震、水灾、火灾、生物破坏、污染、雷电、风灾、泥石流、冰雹、腐蚀、沙漠化、其他自然因素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2.3 人为因素

名称：humanFactor

标签：人为因素

定义：造成古文化遗址损坏的人为因素。

注释：战争动乱、生产生活活动、盗掘盗窃、不合理利用、违规发掘修缮、年久失修、其他人为因素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2.4 著录说明

a) 对“损毁”元素，著录时可自由行文。

b) 元素修饰词“自然因素”指：地震、水灾、火灾、生物破坏、污染、雷电、风灾、泥石流、冰雹、腐蚀、沙漠化、其他自然因素

c) 元素修饰词“人为因素”指：战争动乱、生产生活活动、盗掘盗窃、不合理利用、违规发掘修缮、年久失修、其他人为因素

6.22.5 著录范例

示例 1：自然因素：地震

示例 2：人为因素：盗掘盗窃

7 实例

示例：

元素	元素修饰词	编码体系修饰词	内容
文物类型			古文化遗址
	国家文物局 普查分类		古文化遗址——城址
	本地分类		
名称			盘龙城遗址
	原名		
	其他名称		
文物识别号			
	总登记号 (文物保护单位代码)		421100004
	其他本地号		
所在位置			
	地理名称	参 照 GB/T2260-2002《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区划代码》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
	位置说明		滠口街道办事处叶店村盘龙湖南
	坐标		东经 114° 18'，北纬 30° 48'
创建			
	创建者/设计者/建造者		
	创建/建造/形成年代	公历纪年	前 18 世纪——前 14 世纪早期
		中国历史学年代	商代前期（或称早商、汤商时期）
	重建/增建年代		
	重修/维修年代		
	备注		内城兴建年代约在公元前 15 世纪前后，相当于二里岗时期，外城则尚未确定兴建年代。
材质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 词表	
	备注		
工艺技法			盘龙城发掘出的三座大型宫殿建筑，前面的一座宫殿是不分室的通体大厅堂；后面一座是四周有回廊、中间分为四室的寝殿，是重檐四阿顶式建筑，体现了我国古代前朝后寝即前堂后室的宫殿格局，

			奠定了中国宫殿建筑的基石。民居为单体地面建筑和半地穴式简易窝棚。
计量			
	尺寸		南北长 290 米，东西宽 260 米，周长 1100 米
	面积		内城：1.1 平方千米；外城：2.5 平方千米
	数量		
描述			盘龙城遗址由盘龙城城址、李家咀遗址、杨家湾遗址、楼子湾遗址、王家咀遗址、杨家咀遗址组成。为商代在南方建立的重要方国城址。
题识/标记			
主题	物理属性主题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古文化遗址——城址
	风格时代主题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商代
	其他主题	中国行政区划	湖北省——武汉市
考古发掘			
	出土(发掘)时间	公历纪年；中国历史学年代；中国考古学年代；中国少数民族纪年等	出土时间：1954； 发掘时间：1974，1976，1979——
	出土(发掘)地点	中国行政区划；中国古代国家与地方政权等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
	发掘者		湖北省博物馆
	考古文化		遗址文化堆积年代，上限为屈家岭文化(有屈家岭文化的地层)，下限相当于殷墟早期。盘龙城遗址对于研究中国古代文化面貌、城市的布局与性质、宫殿的形制及建筑技术，都具有极其重要的价值。盘龙城遗址的发现，揭示了商文化(一说为夏文化)在长江流域的传播与分布，为研究古代的政治、经济、文化提供了宝贵的实物资料。盘龙城遗址出土铜器有鼎、盂、鬲、簋、爵、觚和钺、镞、戈等，陶器以夹砂灰陶为主，有少量泥质黑皮陶；纹饰有绳纹、方格纹；器形有鼎、鬲、缸、大口尊、豆、瓮、勺、长颈壶等。其中高 85 厘米的铜大圆鼎、长 41 厘米的铜夔龙纹钺、长 94 厘米的玉戈等，都是中国文物中极为罕见的珍品。
级别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认定时间		1988-01-13
现状			
	现状评估		
	保护优先等级		
来源			
	来源单位/个人		

	来源方式		
	接收日期		
权限			
	所有权		国家所有
	管理机构		湖北省文物局
	使用者		
	用途		开放参观:盘龙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环境状况			
	自然环境		盘龙城遗址位于长江北岸,距武汉市中心仅5公里。盘龙城遗址的分布范围是两面临盘龙湖,南濒府河,仅西面有陆路相通。
	人文环境		黄陂区古迹甚多,文化遗存丰富,是湖北省文物十强区县之一。公布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共26个。其中国家级1个,省级12个,市级13个。与盘龙城相近时代的黄陂遗址就有:鲁台山古墓葬群、马寨城遗址、磨元城遗址、铁门坎遗址、神墩岗遗址等先秦的省级及以上遗址。
数字对象			
	数字对象识别号		
	数字对象关系类型		
	文件格式		
	文件日期		
	数字对象创建者		
	数字对象所属机构		
	数字对象权限		
	数字对象描述		
	数字对象链接		
相关文物			
	相关文物识别号		
	相关文物名称		大玉戈
	相关文物类型		玉器
	关系类型		出土文物
	相关文物链接		大玉戈_百度百科 http://baike.baidu.com/view/625459.htm

	相关文物藏址		湖北省博物馆
相关知识			盘龙城商代青铜器
	相关知识出处		百度百科
	相关知识链接		盘龙城商代青铜器_百度百科 http://baike.baidu.com/view/600925.htm
布局			盘龙城城址在遗址群的东南部，为商代文化中心区。坐落在府河北岸的台地上，其东面和东北面为盘龙湖，西面和西北面为丘陵岗地，南面为府河。城址平面略呈长方形，南北长约 290 米，东西宽约 260 米。城垣夯筑，外坡陡峻，内坡较缓，宽 21-22 米，残高 2.5-3.3 米，夯层厚 8-10 厘米。四垣中部各设有一门。城垣外有宽约 14 米、深约 4 米的护城河遗迹，在南部护城河中有桥桩柱穴。城内东北部发现三座前后并列，坐北朝南的大型宫殿基址。已发掘两座，保存有较完整的墙基、柱础、柱洞和阶前散水，平面布局与文献记载的“前朝后寝”相符。其中一号宫殿基址面阔 39.8 米，进深 12.3 米，是一座外设回廊、内分四室、木骨泥墙的“茅茨土阶”式高台寝殿建筑；距一号宫殿基址以南 13 米的二号宫殿基址面阔 27.5 米，进深 10.5 米，是一座两侧开门的厅堂式建筑。 城外有平民居址、手工作坊遗址及墓地等。主要分布在：城外西面的楼子湾，北面的杨家湾、杨家咀，东面的李家咀，南面的王家咀。其中李家咀遗址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文化层厚约 1 米，发现有灰坑、墓葬等，是贵族墓的主要集中地。
	形制		内城平面形状略呈方形。
损毁			
	损毁年代		
	自然因素		
	人为因素		

示例：

元素	元素修饰词	编码体系修饰词	内容
文物类型			古文化遗址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古文化遗址——窑址
	本地分类		
名称			湖泗瓷窑址群
	原名		
	其他名称		
文物识别号			
	总登记号 (文物保护)		421100018

	单位代码)		
	其他本地号		
所在位置	地理名称	参 照 GB/T2260-2002《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区划代码》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
	位置说明		梁子湖和斧头湖一带：1. 土地堂乡、保福乡、舒安乡、湖泗镇环梁子湖一带；2. 法泗镇、范湖乡、安山镇、河埭乡斧头湖北岸(斧头湖瓷窑址)
	坐标		东经 114° 10′ ~114° 20′ ， 北纬 30° 8′ ~30° 22′
	创建		
创建	创建者/设计者/建造者		
	创建/建造/形成年代	公历纪年	907—1644
		中国历史学年代	五代——明
	重建/增建年代		
	重修/维修年代		
	备注		
	材质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备注			
工艺技法			
计量			
	尺寸		南北长约 40 千米，东西宽约 30 千米
	面积		5000 万平方米
	数量		窑堆 145 处、龙窑 171 条
描述			含斧头湖瓷窑遗址。是我国南方生产影青瓷、青瓷的重要窑址群。影青瓷窑址，时代为北宋中晚期，主要分布在江夏区东部的梁子湖沿岸，现存窑堆 85 处，龙窑 105 条。龙窑依山而建，一般长约 20~60 米，用青砖砌筑火膛、窑膛和烟室。窑具常见泥丁、垫圈、支座、火照和匣钵。产品有瓜棱壶、葵口碗、五管香薰、透雕枕、粉盒、盘、盏、罐、小动物等。胎质灰白，施青白釉。窑前有简易作坊。青瓷窑址，时代为唐至明代。主要分布在江夏区西部斧头湖和鲁湖沿岸，现存窑堆 60 处，龙窑 66 条。龙窑一般长约 40~50 米，用砖坯和青砖砌筑。窑具常见泥丁、垫圈、支座和匣钵。产品多为带流罐、碗、壶、擂钵、橄榄罐、烛台、香薰、缸、瓮等。青灰胎或褐胎，施青釉，较为粗糙。

题识/标记			
主题	物理属性主题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古文化遗址——窑址——瓷器
	风格时代主题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五代——明代
	其他主题	中国行政区划	湖北省——武汉市
考古发掘			
	出土(发掘)时间	公历纪年；中国历史学年代；中国考古学年代；中国少数民族纪年等	出土时间：1974； 发掘时间：1988-1995
	出土(发掘)地点	中国行政区划；中国古代国家与地方政权等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
	发掘者		湖北省考古所；武汉市考古所；武汉大学
	考古文化		湖泗瓷窑址群规模大、分布范围广、延续时间长，在长江中游地区的古代窑址中实不多见。该窑址的发现，填补了长期以来宋瓷研究中“湖北无瓷窑”的空白，充实了中国陶瓷发展史的内涵。并为陶瓷研究提供了新的实物资料。
级别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认定时间		2001-06-25
现状			
	现状评估		
	保护优先等级		
来源			
	来源单位/个人		
	来源方式		
	接收日期		
权限			
	所有权		国家所有
	管理机构		湖北省文物局
	使用者		
	用途		开放参观：湖泗窑址生态大遗址博物馆
环境状况			
	自然环境		这一区间内，东为梁子湖水系，由梁子湖、保安湖、鸭儿湖等湖泊组成，其由樊口进入长江。西为斧头湖水系，由斧头湖、团墩湖、上涉湖、鲁湖、后石湖等组成，其与金水河连通由金口入长江。中部为南北向的低岗丘陵特征的陆地走廊，海拔多在30-80米之间，其岗垅蜿蜒起伏，港汊曲折交错，蕴藏丰富的高岭土制瓷原料。
	人文环境		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的江夏湖泗街夏祠村、浮山村，两村靠近梁子

			湖。
数字对象			
	数字对象识别号		
	数字对象关系类型		
	文件格式		
	文件日期		
	数字对象创建者		
	数字对象所属机构		
	数字对象权限		
	数字对象描述		
	数字对象链接		
相关文物			
	相关文物识别号		
	相关文物名称		宋 湖泗窑瓜棱执壶
	相关文物类型		瓷器
	关系类型		出土文物
	相关文物链接		武 汉 博 物 馆 http://www.whmuseum.com.cn/WB_collectionl_connect.aspx?id=22
	相关文物藏址		武汉市博物馆
相关知识			江夏湖泗古代瓷窑综述
	相关知识出处		考古研究 (2007年02期)
	相关知识链接		江夏湖泗古代瓷窑综述 - 《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 http://www.cnki.net/KCMS/detail/detail.aspx?QueryID=1&CurRec=1&recid=&filename=JHKG200702008&dbname=CJFD2007&dbcode=CJFQ&pr=&urlid=&yx=&v=MDgxNzdJUjh1WDFMdXhZUzdEaDFUM3FUC1dNMUZyQ1VSTH1mWU9kdUZ5M25WNy9BTH1YQWFIRzRIIdGJNc1k5RmI=
布局			
	形制		
损毁			

XX/T XXXXX—XXXX

	损毁年代		
	自然因素		
	人为因素		

参 考 文 献

- [1] 唐毅, 罗艳梅. 中国古遗址[M]. 成都: 巴蜀书社, 2011
 - [2] 阳飏. 古遗址里的文明[M].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14
 - [3] 蔡凤书. 沉睡的文明: 探寻古文化与古文化遗址[M]. 济南: 齐鲁书社, 2003
 - [4] 广东省文物局. 广东文化遗产: 不可移动文物名录[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3
 - [5] 浙江省文物局. 古遗址[M]. 杭州: 浙江古籍出版社: 2012
 - [6] 广东省文物局. 广东文化遗产: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10
-